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00万股的3.31%。其中，首次授予4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1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00万股的3.31%。其中，首次授予4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1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9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942人的95.33%，包括：

（1）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专注于数模混合、模拟、射频等IC设计，为以手机、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可穿戴和消费类电子等众多领域的智能终端产品全面提供技术领先且高品质、高性能的IC产品，人才是公司科技创新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重视每一位员工的劳动成果，尊重每一位员工的贡献，鼓励每一位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实现并超越所在岗位的自身价值；同时公司吸引了较多拥有国际化企业工作背景的优秀人才，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覆盖面较广的惯例和特点，因此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范围较广。公司认为，只有充分调动每一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才能更好的发挥团队的创新能力，提升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最终致力于持续开发全系列的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的集成电路产品，打造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平台，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8人）			440	80%	2.6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40	80%	2.65%
三、预留部分			110	20%	0.66%
合计			550	100%	3.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5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自主定价，为109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30.3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7.31%；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33.7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6.64%；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未满60个和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09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为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艾为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艾为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0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净利润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00	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30.00	2.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40.00	3.9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55.00	5.5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A)及净利润(B)	A≥Am且B≥Bm	100%
	A≥Am或B≥Bm	80%
	A<Am且B<Bm	0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归属期（预留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净利润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30.00	2.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40.00	3.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55.00	5.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75.00	7.7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A)及净利润(B)	A≥Am且B≥Bm	100%
	A≥Am或B≥Bm	80%
	A<Am且B<Bm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发展速度及成长性，净利润指标则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状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公司2021-202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22亿、30亿、40亿和55亿元；公司2021-2024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亿、2.8亿、3.9亿和5.5亿元；此外，公司还设置了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公司2022-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0亿、40亿、55亿元和75亿元；公司2022-2025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亿、3.9亿、5.5亿和7.7亿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登记）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9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a.标的股价：230.02元（2021年9月30日收盘价取整）；

b.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认沽期权的有效期为0.2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个归属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c.历史波动率：对应期限的申万半导体指数的波动率；

d.无风险利率：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1,017.4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1年10月底授予，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1,017.44	2,705.68	14,924.14	7,772.27	4,242.36	1,372.9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1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返聘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26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5日15:0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26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改蓉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教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兼职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民商法、经济法方面业务；2009年至今，任教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5月至今兼职上海市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民商法、经济法方面业务。目前同时担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胡改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9月30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5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收件人：杨婷
邮编：201199
电话：021-529680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胡改蓉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全文、《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改蓉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8	艾为电子	2021/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公司董秘办；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联系人：杨婷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申请查询获悉，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60,143,03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5%）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与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143,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申请查询获悉，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60,143,03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5%）已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143,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2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429,093	25.06%	120,286,062	16.71%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60,143,031	8.3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143,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另外，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股份60,94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上述拍卖竞得的60,947,010股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以实际过户完成为准。如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拍卖获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64。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06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06号收益凭证

2、购买金额：1.50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至5.50%

6、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210,000,000	2020/5/22	2020/11/19	自有资金	2020-051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0,000	2020/9/3	2020/11/4	自有资金	2020-079	已到期赎回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B款理财计划	90,000,000	2020/9/7	2020/12/7	自有资金	2020-08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0,000	2020/9/18	2020/12/21	募集资金	2020-081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45,000,000	2020/9/28	2020/10/26	自有资金	2020-084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75,000,000	2020/11/13	2020/12/4	自有资金	2020-11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125,000,000	2020/12/25	2021/3/29	募集资金	2020-134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跌）	125,000,000	2020/12/25	2021/3/29	募集资金	2020-134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00,000	2021/1/25	2021/2/26	自有资金	2021-016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看跌）	150,000,000	2021/1/25	2021/2/26	自有资金	2021-016	已到期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1004号收益凭证	50,000,000	2021/2/1	2021/7/29	募集资金	2021-017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85,000,000	2021/4/9	2021/7/12	募集资金	2021-031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跌）	85,000,000	2021/4/9	2021/7/12	募集资金	2021-031	已到期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06号收益凭证	150,000,000	2021/9/30	2021/12/29	募集资金	2021-091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均已全部赎回。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50亿元，均为闲置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06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对账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3,500万元、7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与伟隆五金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3,500万元、7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761,813.65元、286,173.94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隆五金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城阳支行2,000万元、7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4.9%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万元	2020.10.13-2021.4.1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4号对公款FGAE52004A	2,000万元	2020.11.12-2021.11.1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	3,000万元	2020.12.16-2021.6.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0.12.16-2021.6.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1.1.22-2022.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G06B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理财	500万元	2021.2.3-2021.8.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21.3.27-2021.9.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万元	2021.3.27-2021.9.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天聚宝定开债1号	2,700万元	2021.4.16-2021.10.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否
1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4.16-2021.10.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否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4.23-2021.10.2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否
1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万元	2021.4.23-2021.10.2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否
1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1,000万元	2021.4.23-2022.1.7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8%	自有资金	否
16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1.6.15-2021.12.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否
1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50期	3,000万元	2021.8.18-无固定期限（每月18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500万元	2021.08.17-2021.1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7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朋达”）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促进东莞欧朋达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东莞欧朋达增资人民币2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欧朋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43,000万元，东莞欧朋达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